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6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嘉泉
被告　許益壽
被告　江合娥
被告　高維纘
被告　呂金穎
被告　陳國清
被告　楊振發
被告　方堂安
被告　黃旭昇
被告　吳順慶
被告　陳俊斌
被告　蘇水龍
被告　李昆建
被告　莊傑民
被告　陳俊聲
被告　林金麛
被告　曾古丹
被告　陳茂發
被告　曾清興
被告　洪惠娟
被告　林金定
被告　蔡春玉
被告　林金雀
被告　陳黃麗美
被告　林秀緞
被告　李陳玉梅
被告　廖金珠
被告　林楊春涼
被告　柯淑惠

被　　告　梁國寶
被　　告　林月珍
被　　告　林建利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2225號、第13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泉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益壽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江合娥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高維纘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呂金穎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國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振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方堂安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旭昇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順慶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俊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蘇水龍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昆建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莊傑民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俊聲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金麛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曾古丹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茂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曾清興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惠娟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金定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春玉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金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黃麗美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秀緞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陳玉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廖金珠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楊春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柯淑惠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梁國寶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月珍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建利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首段第26行之「骰子32顆」記載，應更正為「骰子38顆」；證據部分補充證人陳姵頤於警詢中之證述（參見警卷第807至810頁）及查獲現場位置圖1紙（參見警卷第897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以下簡稱聲請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嘉泉、許益壽及江合娥等3人（以下簡稱被告陳嘉泉等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同法第268條前段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圖利聚眾賭博罪（聲請書論罪法條雖漏引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然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犯罪事實載明被告陳嘉泉擔任莊家而持牌賭博等情，本院自應依法審理）；被告高維纘、呂金穎、陳國清、楊振發、方堂安、黃旭昇、吳順慶、陳俊斌、蘇水龍、李昆建、莊傑民、陳俊聲、林金麃、曾古丹、陳茂發、曾清興、洪惠娟、林金定、蔡春玉、林金雀、陳黃麗美、林秀緞、李陳玉梅、廖金珠、林楊春涼、柯淑惠、梁國寶、林月珍及林建利等29人（以下簡稱被告高維纘等29人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又被告陳嘉泉等3人自民國109年5月底某日起至109年6月26日14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在聲請書所載之處所經營賭場，反覆多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並與人對賭財物，其主觀上係基於意圖營利、賭博所為之多次行為，客觀上具有時間緊密、連續性質，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各為包括一罪，均應僅成立一罪。被告陳嘉泉等3人皆係以一個營利之目的，而實施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本身參與賭博之各個舉動，祇係完成一個賭博犯意之接續行為，無從分割為數個賭博行為，其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普通賭博數罪名，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再被告陳嘉泉等3人間就上開圖利聚眾賭博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江合娥前因圖利聚眾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1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08年8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其涉犯之前案，與本案所涉案件間罪質相同，可認有其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被告江合娥部分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必要。

四、本院審酌：

㈠被告陳嘉泉等3人均有賭博前科，素行非佳，其等猶不知悛悔，復為本件圖利聚眾賭博犯行，顯見先前所受之刑罰執行未能使其等心生悔悟，復考量被告陳嘉泉等3人為圖謀不法利益，由被告陳嘉泉提供租屋處作為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再由被告許益壽、江合娥負責把風及招呼賭客，其等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對社會風氣具不良影響，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陳嘉泉等3人犯後皆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

考量其等經營賭場期間與規模，暨兼衡被告陳嘉泉等3人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㈡被告被告高維纘等29人均不思循正途獲取生活所需，竟以賭博方式貪圖不法利益，助長賭博風氣，間接敗壞社會風氣，實屬不該，惟念其等犯罪後皆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復考量被告呂金穎前已有3次賭博前科、被告陳國清前已有1次賭博前科、被告楊振發前已有1次賭博前科、被告方堂安前已有3次賭博前科、被告陳俊斌前已有1次賭博前科、被告蘇水龍前已有1次賭博前科、被告李昆建前已有1次賭博前科、被告莊傑民前已有6次賭博前科、被告陳俊聲前已有1次賭博前科、被告林金麛前已有2次賭博前科、被告曾古丹前已有2次賭博前科、被告陳茂發前已有2次賭博前科、被告林金定前已有2次賭博前科、被告陳黃麗美前已有4次賭博前科、被告林秀緞前已有1次賭博前科、被告李陳玉梅前已有3次賭博前科、被告廖金珠前已有2次賭博前科、被告林楊春涼前已有3次賭博前科、被告柯淑惠前已有11次賭博前科、被告梁國寶前已有6次賭博前科、被告林月珍前已有1次賭博前科及被告林建利前已有1次賭博前科，並衡酌被告高維纘等29人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100元為被告陳嘉泉因本件聚眾賭博犯行而取得之抽頭金，業據被告陳嘉泉供承在卷（參見警卷第13頁），前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又被告陳嘉泉於警詢中供稱：其經營期間每天抽頭獲利約幾千元，至今獲利約有30,000元左右（參見警卷第15頁），此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30,000元，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許益壽於警詢中供稱：其受僱於被告陳嘉泉，擔任賭場顧門把風之工作，被告許益壽於該賭場經營期間共收到工資大約1萬多元等語（參見警卷第35頁），依罪證有疑應為有利被告認定之證據法則，應認被告許益壽犯本件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之犯罪所得為10,000元，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被告江合娥於警詢中供稱：其受僱於被告陳嘉泉，擔任賭場顧門把風之工作，被告江合娥於該賭場經營期間共收到工資1,000元等語（參見警卷第53頁），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1,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皆沒收之。至於檢察官聲請沒收扣案賭資32,200元，當中29,500元為警員自證人陳姵頤身上扣得，且證人陳姵頤當日亦未開始下注即遭查獲等情，業據證人陳姵頤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參見警卷第808頁），本院衡酌本件查獲現場位置圖，僅記載自賭檯處查扣被告陳嘉泉所有之抽頭金1,100元、被告梁國寶所有之現金500元、被告林月珍所有之現金1,000元及被告林建利所有之現金1,200元（參見警卷第897頁）之情，顯見前開自證人陳姵頤身上扣得之現金29,500元，核非屬在賭檯處之財物，自不得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266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68條、

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千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瓊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應沒收物品名稱	數量
1	天九牌	9副
2	骰子	38顆
3	夾子	24個
4	賭資新臺幣2,700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①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3 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②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12225號

109年度偵字第13449號

被　　告　陳嘉泉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許益壽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江合娥　女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南化區北寮24號

居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高維纘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呂金穎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國清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麻豆區南勢6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楊振發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方堂安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安定區海寮180號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旭昇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里○○000號之1
居臺南市○○區○○路00巷00弄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順慶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俊斌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10樓之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蘇水龍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號8樓之1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6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昆建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10樓之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莊傑民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俊聲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10

樓之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金麛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曾古丹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茂發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曾清興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洪惠娟　女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金定　女　7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蔡春玉　女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號11樓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
00000000號：Z000000000號
林金雀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南市龍崎區草埔坪18號
居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黃麗美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秀緞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陳玉梅
女　7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號之5四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廖金珠　女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楊春涼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柯淑惠　女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0號之3三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梁國寶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南市安定區蘇厝304號之2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月珍　女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建利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

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嘉泉、許益壽、江合娥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由陳嘉泉自民國109年5月底某日起，向不詳之人承租臺南市○○區○○路00○00號3樓房屋作為賭博場所，並以其所有之天九牌、骰子等為賭具賭博財物，招攬賭客在上開房屋內賭博財物，並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000元、500元分別僱用有犯意聯絡之許益壽、江合娥負責在現場把風及招呼賭客。賭博方式為陳嘉泉提供天九牌、骰子為賭具，在場賭客分為莊家、初家、川家、尾家，各持2支天九牌與莊家比點數大小決定輸贏，比莊家大獲得押注金額1倍，比莊家小則賭金歸莊家所有，在場賭客亦可下注參與對賭，陳嘉泉則從中抽取百分之1（即每1萬元抽取100元）作為抽頭金，以此方式營利。適有賭客梁國寶、林月珍、林建利、高維纘、呂金穎、陳國清、楊振發、方堂安、黃旭昇、吳順慶、陳俊斌、蘇水龍、李昆建、莊傑民、陳俊聲、林金麛、曾古丹、陳茂發、曾清興、洪惠娟、林金定、蔡春玉、林金雀、陳黃麗美、林秀緞、李陳玉梅、廖金珠、林楊春涼、柯淑惠分別基於普通賭博之犯意，於109年6月26日13時許起，由陳嘉泉、梁國寶、林月珍、林建利分別擔任莊家、初家、川家、尾家分別持牌賭博，另有未持牌賭客高維纘、呂金穎、陳國清、楊振發、方堂安、黃旭昇、吳順慶、陳俊斌、蘇水龍、李昆建、莊傑民、陳俊聲、林金麛、曾古丹、陳茂發、曾清興、洪惠娟、林金定、蔡春玉、林金雀、陳黃麗美、林秀緞、李陳玉梅、廖金珠、林楊春涼、柯淑惠等人下注賭博。嗣經警於109年6月26日14時10分許，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後，扣得

天九牌9副、骰子32顆、夾子24個、抽頭金1,100元、賭資3萬2,200元，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及本署分案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嘉泉、許益壽、江合娥、梁國寶、林月珍、林建利、高維纘、呂金穎、陳國清、楊振發、方堂安、吳順慶、蘇水龍、莊傑民、林金麛、曾古丹、陳茂發、曾清興、洪惠娟、林金定、蔡春玉、林金雀、陳黃麗美、林秀緞、李陳玉梅、廖金珠、林楊春涼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另被告李昆建、黃旭昇、陳俊聲、陳俊斌、柯淑惠則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搜索筆錄2份、現場圖1份、現場暨查獲照片8張、扣押物品清單1份及上開扣案物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等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人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嘉泉、許益壽、江合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梁國寶、林月珍、林建利、高維纘、呂金穎、陳國清、楊振發、方堂安、黃旭昇、吳順慶、陳俊斌、蘇水龍、李昆建、莊傑民、陳俊聲、林金麛、曾古丹、陳茂發、曾清興、洪惠娟、林金定、蔡春玉、林金雀、陳黃麗美、林秀緞、李陳玉梅、廖金珠、林楊春涼、柯淑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普通賭博罪嫌。被告陳嘉泉、許益壽、江合娥就上開賭博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而渠等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扣案之天九牌9副、骰子32顆、夾子24個、抽頭金1,100元、賭資3萬2,200元，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檢察官　蔡　佩　容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洪　卉　玲